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 關於要約的意向

本公告乃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有關要約之公告（「要約方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要約之公告（「被要約方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就一名主要股東其不打算接受要約的意向作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方公告及被要約方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兩封由 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Investment Talent」，本公司之另一主要股東）告知其不打算接受要約的意向的電郵，倘要約方公告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繼續提出要約，且要約方公告所載的所有要約條款保持不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收到 Investment Talent 的另一封信函確認其不接受要約的意向，原因為要約條件苛刻及要約價並不合理。

然而，除上述兩封電郵及信函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 Investment Talent 的意向或其持有本公司可能不時變更之股權之具約束力的承諾。

根據香港交易所網頁的股權披露，Investment Talent 最終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 7,246,628,63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6.33%。

警告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